

关于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的公告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27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3年1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4月7日。截至目前，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条件。

考虑到目前的市场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原定募集截止日2023年4月7日调整为2023年3月24日，自2023年3月24日17:00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
-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